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6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育宗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1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宗公然侮辱人，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因故與告訴人有爭執，即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下以不雅言語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其行為確有不當；考量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檢察官建請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21089號

被告 劉育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育宗與林晉滄（原名：林冠宏）同任職於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渠等前因公司內部糾紛而有爭執，詎劉育宗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所內，以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並使用Facebook暱稱「劉育宗」，在其個人主頁中，貼文留言「垃圾」一語，並附上林晉滄遭前揭公司懲處公告之翻拍照片，而以此方式辱罵林晉滄，足以貶損林晉滄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林晉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育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晉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內容相符，並有上揭Facebook社群網站貼文擷圖、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影本等附卷足參，是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請審酌被告為上開犯行時所受之刺激係因告訴人先前邀約其一同投訴其他同事而遭被告拒絕，告訴人因而自行向公司投訴，並

對外聲稱該投訴信函係被告所為，而使被告遭其他公司同事排擠，嗣因公司進行內部調查，而發覺始作俑者應為告訴人，並對告訴人進行懲處，被告故認遭告訴人設局陷害，始為前揭犯行等情，並請考量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素行良好，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事後亦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情，請從輕量刑或諭知緩刑之宣告，以為公允，並利被告之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
檢察官 張子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溫格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